附件2

**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鉴定和检测协会**

**专家委员会专家推荐书**

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现推荐

等 位同志为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专家委员会成员，并确定 同志（办公电话： ，

手机： ，微信： ）作为联络员。我单位确认以下事项：

1.为加强建设工程检测、监测机构管理，进一步提升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下称“协会”）服务水平，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与做好协会组织的有关活动。

2.我单位将结合本单位实际，按照协会专家库管理办法，向协会推荐符合条件的专家，并对推荐人员的学历、职称、执业资格和工作经验等情况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3.我单位将积极支持本单位的专家参加协会组织的相关评审检查等技术活动。

4.专家的劳务报酬由协会按照相关规定支付。我单位将协助协会加强对专家工作行为的监督。若发现专家在工作期间索要或接受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将及时报告协会。若认为其不再适合从事专家工作时，将及时与协会联系沟通。对专家存在的问题，服从协会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请通报我单位。

5.我单位将严格遵守有关技术保密和商业保密的规定，不指使专家利用工作机会窃取其他单位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6.我单位将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规定，为专家参加协会委托的工作提供劳动人事方面的社保、福利、工伤保险等保障。

7.我单位将通过有效途径提醒专家增强对其生命、财产的保护意识。我单位专家在执行工作任务期间，视为我单位派工，如遭受人身等伤害将视为履行我单位工作任务处理。

8.如遇未尽事宜，我单位将向协会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并协商解决。

推荐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